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涛涛车业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冉成伟	联系电话：0571-87902572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王永恒	联系电话：0571-87902572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3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2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3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3 次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
项目	工作内容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11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不适用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3月25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1、详细介绍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流程、信息披露责任人和信息披露规范，以及董监高履职的忠实、勤勉义务。 2、重点介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窗口期、减持相关规定等，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。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发行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9、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、关于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、关于承担拆除临时建筑物损失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3、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因孙小丽女士离职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最终由王永恒先生接替。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	不适用

报告事项	说明
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冉成伟

王永恒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